

#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11年7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593900號函修正

113年1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493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、執行、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。

(二)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
(三)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。

(四)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事宜。

(五)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。

(六)其他有關補助、輔導、獎勵及行政等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且各款至少一人：

(一)視覺藝術專業類：應具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等專長者。

(二)環境空間專業類：應具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、生態環境領域等專長者。

(三)其他專業類：應具地方文史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等專長者。

(四)相關機關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四款相關機關代表，應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，並以副首長以上人員為優先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每屆委員並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新任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五人至八人，由本府文化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，並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。
- 六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陳述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